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两当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两当县城乡特困人员过冬燃煤采购第二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当县城乡特困人员过冬燃煤采购第二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陇南鑫盛豪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33 万元①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鑫盛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